



香港記者協會

Hong Kong Journalists Association

## 當記者遇上執法人員 — 記者錦囊(精要)

記者採訪不時遇到保安阻撓，可能發生肢體碰撞或衝突。

記者採訪示威遊行後，被警方要求錄口供甚至被要求上庭作供。這些採訪權利涉及法律，記協邀請到大律師沈士文及文浩正律師，為行家們提供採訪錦囊，其重點如下：

- 1** 新聞機構不應主動交出原始新聞片段或材料，如自動配合，類似事件將變得理所當然。
- 2** 記者不應上庭作供。沈士文指傳媒保持身中份中立是非常重要的，不能偏幫執法機構或其他與案有關人士，因此不上庭作供，能讓公眾放心「俾料」，否則記者將淪為檢控工具。
- 3** 如記者在採訪時受襲，其所屬傳媒機構或其他在場的記者亦需保持中立的原則，不應向執法機構交出原始新聞材料（襲擊片段）作為證據。
- 4** 記者千萬不要因應警方要求就某些案件錄口供，沒有所謂「必須協助警方調查」這回事，除非有法庭的搜查令。
- 5** 警方可以拘捕記者，但最多只是 48 小時，期間你可保持緘默。
- 6** 在半私人地方採訪，例如屋苑花園或商場等，記者可以入內採訪直至被驅趕為止。

